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小字第5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林紫凡（原名盧子恬）

盧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林紫凡之住所已在新北市板橋區，被告盧永昌之戶籍雖遷至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，但依放款借據之記載，其通訊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3樓。參以放款借據第18條雖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，然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並無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適用。是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王鴻均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理由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